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687,172,674 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4,212,964 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37,434,534.8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947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47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687,172,674 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4,212,964 股公司股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

调整，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37,434,534.8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1,385,6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14,212,964 股）后 687,172,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1*****677	王春生
2	01*****301	吕莉
3	01*****040	练厚桂
4	00*****850	林磊
5	01*****730	贾志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即 137,434,534.80 元=（701,385,638-14,212,964）股×0.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594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95947 元/股=137,434,534.80 元÷701,385,63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47 元/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1 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燕

咨询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电话：0512-6659641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